

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[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](#)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貳、 聘用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類科	薪 津	名 額
教學支援教師	閩南語	每節鐘點費 320 元	正取：1 名 備取：按成績優先次序 列冊候用。

參、 聘期：108年8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（依教育處行事曆辦理）。

肆、 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伍、 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均可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【本校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大溪路三段 175 號。
電話：04-8291964】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（免繳報名費）（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）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 - （二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
2.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證明。
3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4. 委託報名者，請檢附委託書。

陸、 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資料審查(100 %)，由教導處彙整造冊。
- 二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二、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依法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 附則：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若教學支援人員在校服務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。
 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玖、**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☐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
	☐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 ※若有專長請填寫 () 專長教師							
姓 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性 別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 () 歲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服役	☐ 免服兵役 ☐ 服役期滿 (退伍)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 夜 間 部	系	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
	大學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			年 月 ~ 年 月		
相 關 證 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() 閩南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() 其他：()							
專 長 興 趣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代 理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
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
填表人簽章		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	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教導處 簽 章	教學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			審查人簽章 (教評會委員) 校 長		

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
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